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 PRIME TIME 威時表行

## 目錄

財務概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15
綜合損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36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656,504	907,668	<b>1,921,606</b>
期間溢利	49,579	70,147	<b>155,898</b>
股東應佔溢利	46,066	64,951	<b>145,386</b>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本集團充分把握中高檔手錶零售市場的龐大商機，積極推進零售及分銷擴展策略，令各項業務均超計劃目標，締造出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額錄得1,921,606,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111.7%；利潤達155,8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2.2%；而零售門店的數量亦從去年同期的87間，增加至133間。

於回顧期內，在良好合作的基礎上，本集團與瑞士SWATCH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於中國大陸成立零售合資公司。此舉進一步加深了雙方以資本為紐帶，充分利用各方資源，共同打造中國零售市場的整體化運作關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LVMH旗下公司一著名國際品牌奧瑪仕(OMAS)正式簽署代理合同，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全權代理奧瑪仕(OMAS)品牌之所有產品，包括高級書寫用品及皮革製品等。

此等表明：本集團與品牌供應商的關係更加緊密；本集團正著手實踐除鐘錶之外的珠寶等其他奢侈品領域的大力拓展。

在零售領域，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網絡的建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著手以武漢為中心展開中國中西部零售網絡的拓展；並進一步深入及鞏固與品牌供應商及零售商的關係；包括，深入開拓品牌專賣店；新增經銷若干高檔手錶及珠寶品牌；代理業務也在健康發展；於2006年所構建的新宇三寶、盛時表行及Temptation已然形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客戶服務建設，正式投資設立客戶服務公司，旨在不斷實踐對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進一步加強客戶之於本集團的信心。

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不斷完善人力資源體系，企業管治水平也在不斷提升，是給本集團業務拓展以充分的組織保障。

中國經濟正健康而高速成長，以國際名錶為主體，高端產品的組合性分銷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本集團仍將保持並鞏固零售網絡的快速拓展，加強與品牌供應商深入合作的關係，不斷完善大中華區客戶服務網絡體系，促進服務與管治水平與國際接軌，以最大的利益回報股東和社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銷售額及溢利分別達到111.7%及122.2%增長，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 一、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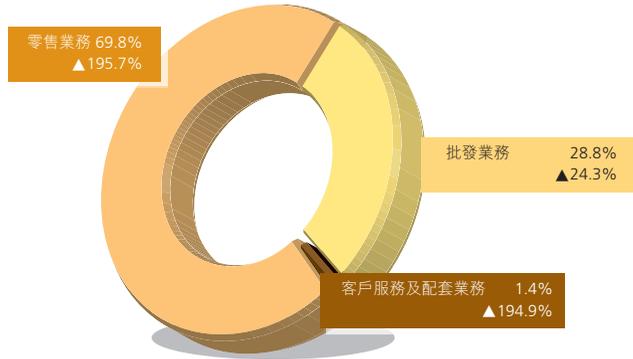
####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1,921,60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1.7%，其中零售業務則佔69.8%，達人民幣1,341,81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95.7%。銷售額的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良好的經濟環境，積極於海內外拓展零售網絡，並緊貼市場調整代理及經銷之品牌結構，不斷提升單店銷售業績，強化經營管理等所致。

集團的銷售額分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b>1,341,816</b>	<b>69.8</b>	453,834	50
批發業務	<b>553,026</b>	<b>28.8</b>	444,757	49
客戶服務及配套業務	<b>26,764</b>	<b>1.4</b>	9,077	1
總計	<b>1,921,606</b>	<b>100.0</b>	907,668	100.0

2007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人民幣410,79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3.1%；毛利率約21.4%，較去年同期下降3.3個百分點。毛利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香港手錶市場的整體毛利率低於內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了香港三寶。

### 期間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可觀的溢利，溢利約為人民幣155,8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2.2%；溢利率約8.1%。溢利不斷提升的主要原因是銷售額的不斷增長以及費用率的降低。

### 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19,6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4%，佔本集團銷售額6.2%，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2%，此特顯集團規模效益增加。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03,329,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396,081,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493,37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0,914,000元。

## 二、業務回顧

### 重要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瑞士Swatch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於中國上海成立股權結構為50：50的零售合資公司。該公司主要運營Swatch集團所擁有的高檔時尚及其他高檔手錶、珠寶及相關飾品等品牌專賣店，如Swatch及歐米茄等。於備忘錄簽署的同時，雙方團隊即開始正式業務運作，並已有上海歐米茄專賣旗艦店及哈爾濱Swatch專賣旗艦店進入裝修階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LVMH集團再簽代理合同，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全權代理LVMH旗下國際著名品牌奧瑪仕(OMAS)之所有產品，包括高級書寫用品及皮革製品等。



以上合作備忘錄及協議的簽署及正式運作，一方面表明，本集團與品牌供應商的關係更加緊密，以資本為紐帶，充分利用各方資源共同打造中國高端零售市場的整體化運作格局正在進一步形成與深化；同時也表明，本集團正著手實踐除鐘錶之外的珠寶、皮具等其他奢侈品領域的拓展。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式成立一間客戶服務公司，全面安排本集團於大陸及香港等地區的客戶服務系統，更規範且更科學地完善本集團覆蓋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大中華區互動式客戶服務網絡，以給予客戶最佳的信心保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擁有34個國際品牌授予的特約維修權，由此證明本集團強大的維修及客戶服務體系得到了眾多國際品牌的認可。



### 持續擴大的零售網絡

本集團繼續以積極而穩妥的方式拓展零售分銷網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武漢當地著名手錶零售商組建了零售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其他零售門店一樣，該公司旗下的零售門店均坐落於武漢人流最廣的繁華地區，有利於吸納區內潛力龐大的消費群。由此，本集團已佔有武漢地區中高檔手錶市場份額達70%以上。

本回顧期是本集團收購香港三寶後第一個完整的半年。於期內，香港三寶業務得到了更加穩定而快速的增長：銷售額達人民幣588,458,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5.9%，銷售毛利及稅後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三成以上的增幅；零售品牌也新增了Roger Dubuis、Van Cleef Arpels、及Greubel Forsey等高檔手錶及珠寶產品。以此可見，香港的拓展，與本集團內地業務形成了極好的優勢互補，為本集團帶來了有效的利潤保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6家品牌專賣店，包括歐米茄、豪雅及天梭等。其中有一間豪雅專賣店設於北京國際機場，另亦有多家專賣店設於武漢、天津、福州等地。顯示出本集團零售網絡無論在地域的廣度，還是業務的深度方面都有可觀的進步。至此，本集團共擁有20家品牌專賣店。此等國際高檔名錶專賣店的開設，不僅能滿足中國市場對高檔手錶的龐大需求，並可不斷加強與各品牌供應商的關係，為本集團贏得更大的商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引進分別隸屬於SWATCH集團及RICHEMONT集團等的Glashutte(格拉蘇蒂)、Jaquet Droz(積杰)、IWC(萬國)及Roger Dubuis、Van Cleef Arpels、Greubel Forsey等高端手錶及珠寶品牌，旨在不斷按市場所需完善品牌銷售結構，並於高端市場再度擴大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經過不斷開拓、調整及鞏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零售門店數目增加至133間，比去年同期新增46間，零售網絡的實際拓展進度大大快於計劃要求。集團零售上半年實現銷售為人民幣1,341,8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5.7%。零售佔集團總銷售的比重達69.8%，較去年同期提高19.8個百分點。



新宇亨得利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

### 代理及批發

本集團與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包括SWATCH集團、LVMH集團、RICHEMONT集團、ROLEX集團以及DESCO集團等。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代理包括上述集團所屬的19個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其中17個為獨家代理。另，於年初，本集團與LVMH集團簽署協議，於大中華區域全權代理其旗下著名國際品牌奧瑪仕(OMAS)之所有產品，包括高級書寫用品及皮革製品等。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代理20個國際著名品牌，其中18個為獨家代理，包括高檔手錶、高級皮具及高級書寫工具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得到穩固而健康的發展。目前，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40多個城市中，擁有超過300家批發客戶。眾多國際品牌的獨家代理以及龐大的批發網絡，充分體現了品牌對本集團的信賴與大力支持。

### 配套體系不斷為企業增加利潤

自全資收購廣州雅迪裝飾包裝公司後，於回顧期內，雅迪公司已與歐米茄、雷達、勞力士、帝舵、浪琴、天梭等多家國際品牌商訂立合作協議，全面開展手錶相關配套產品的生產，既提升了本集團店鋪形象，亦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於回顧期內，廣州雅迪公司營業額與利潤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114.7%及1,587.6%。

### 與品牌供應商共同進行高效的市場推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承續二零零六年度推廣活動，與SWATCH集團、RICHEMONT集團及LVMH集團等再度合作，拍攝了「極致欣賞——新宇鐘錶瑞士行」電視系列片。該系列電視片分別講述了寶璣、愛彼、江詩丹頓、真力時、寶珀、雅典、歐米茄等二十多個高檔手錶品牌的文化、歷史及其精髓，亦同時展示出國際頂級品牌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賴與支持。

### 三、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2,635名員工（含配套工業員工548名）。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有科學的招聘體系及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人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內容涉及管理能力、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等。本集團致力全面提升各級員工的自身能力及服務水平。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各種科學的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薪酬及激勵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同時，本集團亦為雇員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

### 四、未來展望

以國際名錶為主體，高端產品的組合性分銷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其中包括：手錶、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

本集團將繼續以多種方式拓展海內外零售網絡，預計年內零售門店將不少於155家；同時亦會不斷調整、完善零售管理體系。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開發中部及西部地區政策的不斷推進與深入，本集團於中部及西部的零售拓展必將取得更大的成果，從而進一步壯大集團於中國大陸中高檔手錶領域的零售網絡，提高集團的盈利水平。

不斷完善新宇三寶、盛時表行及高檔時尚三個層面的零售體系，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不斷實踐本集團致力為品牌供應商提供優質而廣闊的分銷平臺的目標。

本集團將不斷增進與品牌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共同做好市場維護及產品推廣工作。

為貫徹專業化管理原則，品牌代理業務與零售業務將分別獨立運作，以保障業績的不斷提升；同時將不斷優化代理及零售品牌結構，以更好地適應快速發展的市場需求。

設立新的客戶服務公司後，本集團將會實行更加科學的運作體系，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能力。一方面，在區域的廣度及業務的深度上不斷開拓維修業務，取得較高的利潤，另一方面，將不斷提升超值服務水平，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相信，此等領域將會給企業帶來良好的利潤回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唯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賬目。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自身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上述守則及規例。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瑜平先生（「張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1）	1,340,648,000股（L）	53.96%
宋建文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2）	18,700,000股（L）	0.75%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張瑜平先生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佳增」）77.7%的已發行股本，而佳增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96%。

附註2：宋建文先生擁有藝新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佳增 (附註1)	1,340,648,000 (L)	53.96%
張瑜平先生 (附註1)	1,340,648,000 (L)	53.96%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附註2)	247,000,000 (L)	9.94%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2)	247,000,000 (L)	9.94%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247,000,000 (L)	9.9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247,000,000 (L)	9.94%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附註3)	180,000,000 (L)	7.24%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3)	180,000,000 (L)	7.24%
Hayek Nicolas Georges (附註3)	180,000,000 (L)	7.24%
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4)	12,336,000 (L)	0.50%
TAG Heuer SA (附註4)	12,336,000 (L)	0.50%
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 (附註4)	12,336,000 (L)	0.50%
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4)	167,664,000 (L)	6.74%
Sofidiv SAS (附註4)	180,000,000 (L)	7.24%
LVMH SA (附註4)	180,000,000 (L)	7.24%

[L] 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佳增由張氏家族擁有，詳情如下：

張瑜平先生	77.7%
張瑜紅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14.7%
張瑜文先生(張先生的胞弟)	2.4%
張惠玲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5.2%

附註2：該等247,000,000股股份為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而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則實益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100%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實益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全部權益。

附註3：該等180,000,000股股份為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Hayek Nicolas Georges 先生則實益擁有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38.0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及 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均視作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該等18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2,336,000股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67,664,000股。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G Heuer SA 持有，而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實益擁有TAG Heuer SA之100%權益。Sofidiv SAS實益擁有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100%權益；而LVMH SA則擁有Sofidiv SAS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 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莊建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 中期業績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b>1,921,606</b>	907,668
銷售成本		<b>(1,510,809)</b>	(683,302)
<b>毛利</b>		<b>410,797</b>	224,36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b>5,203</b>	8,179
分銷成本		<b>(119,648)</b>	(76,034)
行政費用		<b>(76,030)</b>	(42,295)
其他開支		<b>(84)</b>	(931)
<b>經營溢利</b>		<b>220,238</b>	113,285
財務成本	4(i)	<b>(11,433)</b>	(9,33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150)</b>	(170)
<b>稅前溢利</b>		<b>208,655</b>	103,779
所得稅	5	<b>(52,757)</b>	(33,632)
<b>期間溢利</b>		<b>155,898</b>	70,147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b>145,386</b>	64,951
少數股東權益		<b>10,512</b>	5,196
		<b>155,898</b>	70,147
每股基本盈利	6	<b>人民幣0.06元</b>	人民幣0.03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4,463	251,101
無形資產		32,929	32,989
商譽	9	181,045	181,04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583	4,733
其他投資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28,768	24,948
		<b>492,038</b>	495,0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396,081	1,262,38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3,373	330,9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961	76,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60,914	298,275
		<b>2,203,329</b>	1,968,560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99,956	387,814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3,853	370,698
本期應繳稅項		44,449	74,484
		<b>978,258</b>	832,996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25,071</b>	1,135,5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17,109</b>	1,630,63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2,070	22,070
<b>淨資產</b>		<b>1,675,039</b>	1,608,56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38,445	1,472,086
少數股東權益		136,594	136,474
<b>股東權益合計</b>		<b>1,675,039</b>	1,608,56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1,472,086</b>	694,640
期間溢利		<b>145,386</b>	64,951
股息	7	<b>(69,566)</b>	(49,800)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9,461)</b>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1,538,445</b>	709,791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b>136,474</b>	99,511
資本注資		-	16,500
收購附屬公司		-	10,900
期間應佔溢利		<b>10,512</b>	5,196
股息		<b>(10,392)</b>	(5,637)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136,594</b>	126,470
股東權益合計：		<b>1,675,039</b>	836,26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已付所得稅		<b>13,352</b> <b>(86,457)</b>	(1,337) (43,607)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73,105)</b>	(44,9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0,922</b>	119,44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23,033</b>	(22,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29,150)</b>	52,1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294,673</b>	142,50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b>(9,461)</b>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256,062</b>	194,63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的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零售	<b>1,341,816</b>	453,834
批發	<b>553,026</b>	444,757
未分配	<b>26,764</b>	9,077
總計	<b>1,921,606</b>	907,66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銷售額主要指來自銷售手錶之收入，扣除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零售	<b>185,942</b>	76,761
批發	<b>53,699</b>	51,874
總計	<b>239,641</b>	128,63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b>(19,403)</b>	(15,350)
經營溢利	<b>220,238</b>	113,285
財務成本	<b>(11,433)</b>	(9,33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b>(150)</b>	(170)
所得稅開支	<b>(52,757)</b>	(33,632)
期間溢利	<b>155,898</b>	70,147

####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i)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之利息開支	10,858	8,248
其他借款成本	575	1,088
總借款成本	11,433	9,336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sup>#</sup>	1,511,699	683,871
利息收入	(1,716)	(861)
折舊	10,688	5,299
無形資產攤銷	60	6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9,317	8,678
— 或有租金	39,837	27,50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9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7,000元)。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本期稅項</b>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b>12,185</b>	–
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b>44,237</b>	37,023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b>(3,665)</b>	(3,391)
	<b>52,757</b>	33,632

根據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規例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另外，若干於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惟一間有權取得優先所得稅率15%之附屬公司除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以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5,3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4,95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84,5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07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拆細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呈列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 (a) 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 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b>69,566</b>	49,800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裝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1,947	26,398	8,721	23,654	716	311,436
增置	861	181	218	1,846	985	4,091
由在建工程轉入	-	430	-	-	(430)	-
出售	-	-	-	(66)	-	(66)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52,808	27,009	8,939	25,434	1,271	315,461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522)	(20,337)	(3,800)	(12,676)	-	(60,335)
期間折舊	(3,600)	(4,301)	(598)	(2,189)	-	(10,688)
出售	-	-	-	25	-	25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122)	(24,638)	(4,398)	(14,840)	-	(70,998)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25,686	2,371	4,541	10,594	1,271	244,46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425	6,061	4,921	10,978	716	251,101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若干辦公樓之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辦公樓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01,409,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幢帳面值人民幣64,92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673,000元)位於上海的辦公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 9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b>181,045</b>	181,045

## 10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b>282,906</b>	220,152
其他應收款項	<b>208,842</b>	100,856
應收關連方款項	<b>1,625</b>	9,987
	<b>493,373</b>	330,995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b>171,530</b>	154,45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b>80,494</b>	57,581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b>30,882</b>	8,113
	<b>282,906</b>	220,152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0,914</b>	298,275
銀行透支	<b>(4,852)</b>	(3,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6,062</b>	294,673

### 13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b>300,230</b>	262,954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13,846</b>	87,581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b>19,777</b>	20,163
	<b>433,853</b>	370,698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b>217,667</b>	195,62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b>66,049</b>	66,74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15,011</b>	525
超過一年	<b>1,503</b>	65
	<b>300,230</b>	262,954

## 14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一年內	<b>30,584</b>	33,3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b>76,801</b>	74,518
五年後	<b>40,337</b>	46,889
	<b>147,722</b>	154,736

初始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就若干租賃物業之營業額按比例支付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有租金之金額，因此或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 (ii) 保證溢利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8,800</b>	8,8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b>28,800</b>	33,200
	<b>37,600</b>	42,000

根據上海新宇與關連方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鋪，並且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800,000元。

## 14 承擔 (續)

### (ii) 保證溢利承擔 (續)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信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及管理其四間零售店舖，青島公司因而有權從本集團獲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

##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家聯營公司有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呈列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2,400	2,4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965	362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4,400	1,75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3,543	3,772

## 15 關連方交易 (續)

### (b) 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下列人士之貿易帳款及其他款項： 合營公司	1,625	9,987

### (c) 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下列人士之其他款項： 少數股東	19,777	20,163
	<b>19,777</b>	20,163

## 16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

###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以美元結算零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須受向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授予之權利以認購最高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限制)(「發行」)。債券將會記入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上市名錄中。

## 16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續)

### (a) 可換股債券 (續)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7.06港元。假設按固定兌換率1港元=人民幣0.96637元之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債券，債券會被兌換為146,572,285股換股股份(可再作調整)，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5.90%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57%。假設選擇權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會新增發行21,985,843股股份，及於全數兌換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78%，及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35%。

本公司現時打算將發行所得款項用作(i)於未來三年在中國擴大零售商鋪網絡，增加最少100間分店；(ii)爭取前瞻策略收購，但本公司仍未確定任何特定目標；及(i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牽頭經辦人已行使購股權，而債券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39,380,000股普通股股份。

## 公司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股份簡稱及編號

新宇亨得利  
3389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公司法律顧問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投資者查詢

王珊珊小姐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電話：(852) 2375 7863  
傳真：(852) 2375 8010  
電郵：sallus.wong@hengdeli.com.hk

### 財經公關顧問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